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語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人壽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（不成立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□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28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號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、第63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